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湛坡) 应急催〔2026〕1号

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年12月25日发出 (湛坡) 应急罚〔2025〕1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6年1月5日前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分行（户名：邮储银行湛江市财政局非税代收户）缴纳账号：4415602002766847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灯塔路39号

联系人：周飞迅、黄志勇 联系电话：0759-3955227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4日